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承杰

　　詹潤鈞

相　對　人　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義成

相　對　人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
相　對　人　范纁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蔡陳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更一字第4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2月23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、付款地為伊事務所、未記載利息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為108年3月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伊於108年3月5日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通知相對人，請求其等給付票款821萬4462元，相對人於同年月6日受領上開存證信函，然迄

未給付票款，爰依票據法地123條規定，請求就票款821萬4462元及自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票款）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原審認系爭本票雖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依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規定，可知執票人仍須提示系爭本票，即現實向付款人提出系爭本票、請求付款，伊以系爭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付款，不生提示效力，而伊未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就系爭票款為強制執行，自難准許，爰以原裁定駁回伊聲請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寄系爭存證信函，僅係催告相對人給付系爭票款，本非藉此提示系爭本票，而相對人從未針對追索權提出任何質疑，又相對人對外積欠高額債務，於他債權人所提多件民事訴訟皆未到庭應訴，支付命令亦多無法合法送達，而伊之前寄予蔡義成、陳貞伶及范纁之之存證信函亦係由他人代收，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瑞發實業有限公司業已申請停業，可見伊因相對人逃避、其他原因而無法就系爭本票為承兌、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伊已無須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權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票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應予廢棄，系爭票款應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人，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，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律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，惟依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發票人須有「死亡、逃避或

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情事」，其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，應解為如心神喪失、經禁治產宣告、或因犯罪在監押等事由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於107年2月23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2000萬元、付款地為抗告人事務所、未記載利息、到期日為108年3月6日之系爭本票，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乙節，有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091號卷第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如期清償系爭票款，其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，就系爭票款聲請強制執行，查：

㈠系爭本票固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同上卷頁），從而依前所述，倘相對人抗辯抗告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抗告人可因系爭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故不負證明其已為票據提示之責任，而應由相對人舉證抗告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惟本件相對人雖未抗辯抗告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抗告人既已自承其於到期日後並未為付款之提示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主張其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事由，故其毋庸提示系爭本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

㈡抗告人雖舉存證信函與回執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判決、相對人案件查詢及欠款金額一覽表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票更一字第4號卷第43-53頁、本院卷第15-21頁、第59-91頁），主張相對人有負債累累、申請停止營業、規避債務等事由，抗告人因此無從承兌、提示系爭本票，惟抗告人所舉上開證據，至多可證明相對人確實有抗告人所指財務窘困、積欠龐大債務、未積極與債權人協商清理債務，且瑞發數位有限公司、瑞發實業有限公司業已停止營業等情事，尚無從遽而推認相對人有逃匿無蹤、抗告人因而已無從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票款。是以抗告人主張其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、第123條規定，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後毋庸提示

系爭本票，即逕得行使追索權，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即非可取。

六、綜上，抗告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系爭票款為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與本院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